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2025-34

项目名称：2025 工业软件供需大会

项目编号：JSZC-320192-HWZX-C2025-0308

甲方：（买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乙方：（卖方）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5 工业软件供需大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工业软件供需大会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实施。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叁佰伍拾万____圆（____3,500,000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审核，依据审核与验收结果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支付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10.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会议结束后，采购人邀请审计公司进行审计，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项目审计验收须提供采购人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验收单(如附件)中必须注明项目、数量等相关要求，审计、验收凭证由中标人自行收集、采集，部分项目需要配以照片为佐证，中标人承担验收凭证收集不足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完成验收、合同价款无法全额结算等相关风险。中标人应按照法律、审计专业机构的要求，对大会展览全过程各环节的合规性进行把控。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凤滁路 48 号

地址：广州增城区朱村大道西 7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2961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6.13

